

珠海市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5 日，珠海市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市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市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一路 9 号 4 栋 5 层。主要从事粉状乳化稳定剂（牛奶稳定剂）、香精的生产。年产油性香精 5 吨；水溶性香精 5 吨；粉末稳定剂 10 吨。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9 月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珠海市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高环建[2010]150 号。

3、验收范围

年产油性香精 5 吨；水溶性香精 5 吨；粉末稳定剂 1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设备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香精气味，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墙

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1126006号），结果显示：

1、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等基础资料较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蒋明成 梁福

监测单位：程晓聪

技术专家：陈石莹 李彬 李彬

技术服务单位：[Signature]

珠海市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